

公告新增「九十八年度委託（任）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單位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10.01. 勞中一字第098010036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1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九十八年度委託（任）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單位（新增部分）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中部辦公室）98年度委託（任）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單位（新增部分）